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 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项目编号： GGZC2026-C3-210079-GXJZ

采 购 人： 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成交供应商： 平南县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委托第三方运营平南县城七座污水提升泵站

项目编号：GGZC2026-C3-210079-GXJZ

甲方：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采购人）

乙方：平南县碧水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成交供应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采购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合同金额

根据《成交通知书》的成交内容，合同的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柒万贰仟元整（¥1672000.00元），合同金额包括：采取总价包干，采购人除电费和泵站大修费外不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即包含服务项目发生的各项管理费用、工具机械费（车辆、机械设备、工具费等）、人员工资、加班费、劳保费、设备维护费、福利费、保险费等一切相关费用。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承诺规定的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相应服务。

第三条 交付

1. 服务时间：自2026年8月1日至2029年7月31日（共三年）

2.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平南县

3.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第四条 服务期限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三年。

第五条 项目运营维护要求

1、甲方除电费和泵站大修费（备注单项维修费超5000元属大修范畴）外不再额外追加任何费用。

2、在整个运营期内应遵守国家 and 项目所在地有关的技术规范和标准、建筑施工和环境管理、环境保护的有关规章，配备专职管理人员，负责维护保养、检修、维修、故障鉴定和更新等工作，建立完善的设备及设施管理制度、设备操作规程、设备及设施维护规程以及点检、巡检标准，制定严格的岗位责任制，主要设备完好率要求不小于 97%，无备用的设备完好率要求不小于 98%，使本项目处于良好的运营状态。

3、须做好污水泵站运行记录工作及建立完善的台帐资料，并提供相关数据给采购人。

4、项目区域须保持干净、整洁。

5、对污水沉淀或分离出来的废弃物，须按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造成污染及危害公共安全，费用由成交人承担。

6、负责因泵站运营和维护造成的环境污染而产生的所有责任（除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外）。

7、除计划停运及紧急情况外，若成交人不能按本项目约定的要求提升污水，应向采购人支付违约金额，违约金额按每日运营服务费的 5% 进行赔偿。

8、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人委托的其它单位有权进入本项目现场监督提升泵站的运营和维护。

9、成交人须落实好安全及技术要求的具体措施，在运营和维护本项目时采取措施来避免或减少对设施、建筑物和居民区的妨害。

10、如本项目或其它相关部位有危及公共安全或环境安全，成交人须在接到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排除安全隐患，成交人不得就排除安全隐患提出任何补偿要求。

11、成交人须保证提升泵站的正常运行。（因不可抗力因素除外）

12、验收、检验及其他要求：

①检验与维护手册

成交人应在接管运营前 10 日内提交一份检验与维护手册（以下简称“手册”）至采购人。该手册应包括进行定期和年度检验、日常维修、大修维护和年度维护的程序和计划，以及调整和改进检验及维护安排的程序和计划。对手册的任何增、减和修订应在正式实施之前报采购人同意和备案。

②验收检验

定期维护期间，采购人不定时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检验。验收、检验及其他要求：③采购人的查核

运营期间，采购人有权随时对成交人运营相关事项进行查核。查核时，成交人须提交所有相关资料，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提交。若成交人未按相关规定操作维护，采购人有权终止本项目合同，后果由成交人承担。

13、运营时间

除计划停运及紧急情况外，运营时间为每日 0 :00~24 :00。

14、运行人员要求

人员要求：必须配备专职员工 3 名

15、车辆要求

为确保工作的顺利运行，须承诺针对本项目至少配备贰辆专车，一辆负责整理及调度工作，一辆负责抢修工作。

16、运营期满后的移交

①移交范围

运营前的设备（按清单交接）、新增设备或资产、运营及维修的相关台账记录等相关资料进行无偿移交。

②服务期满前的恢复性检修和性能测试

在服务期满前一个月内，成交人应对污水泵站设施进行一次全面的检修以及设施的性能测试，保证泵站的正常运行。服务期满前的恢复性检修和性能测试所产生的费用由成交人负责。

第六条 安全生产和环境保护

1、乙方应始终遵守有关公共卫生和安全的适用法律法规基本协议的规定。

2、乙方在项目设施的运营和维护期间应采取一切合理措施来避免或尽量减少对项目设施周围建筑物和居民的干扰。

3、乙方对于以下任何一种情形不承担责任：

- (1) 因第三方的作为或者不作为引起的；
- (2) 因甲方不能及时批复大修费用引起的；
- (3) 因甲方不能按时全额支付电费和运营维护费引起的；
- (4) 当出现污水处理厂满负荷或下雨天气城区污水管网污水不能完全处理出现溢流情况时，乙方可关停污水提升泵站引起的。

第七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乙方在托管运营期满时须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整个污水提升泵站能正常运营；如乙方不能在托管运营期满时将完好的项目设施设备移交给甲方，甲方有权将其维修交由第三方进行，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运营期间，应确保对委托管理的设备设施完好无损，正常运行。如由乙方原因造成损坏，必须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内彻底整改，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在运营期间，必须严格按污水提升泵站各项操作规程进行操作，保证人身安全。如果在合同期内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事故责任完全由乙方负责。

4、污水提升泵站的运行电费缴费凭证、运行记录、维修记录等由乙方妥善保管。在运营期内，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做好上级部门的监督检查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

5、污水提升泵站设备需要大修由乙方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维修方案，待甲方审核批复后按维修方案执行并拨付维修费用。

6、甲方应按时全额支付电费和运营维护费用以及审批的大修费用。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九条 付款方式

按实际运营期计算，每季度支付一次（含电费、运营维护费以及大修费用）。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不合格的，应及时调整，调整不及时按逾期处罚，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1%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服务如果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同金额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款额1%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十二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服务问题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可的相关机构进行鉴定。服务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要求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平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五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 1、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乙方提供的投标（或响应）文件；
3. 服务承诺书；
4. 成交通知书。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贰份、乙方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两份交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媒体上公告，一份由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甲方（公章）：平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日期：2026.7.22

乙方（公章）：平南县碧水环保



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

开户银行：广西平南桂银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同和支行

银行账号：660000020397900019

日期：2026.7.22

